

活动协议

甲方：DOS 多思美味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到甲方处举办活动事宜，现达成如下协议。乙方将于 2018 年 8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 三、四）到甲方处举办聚会活动，甲方将提供套餐、场地及配套设施，并提供满意、热情周到的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活动具体情况

1. 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：DOS 多思美味（酒仙桥）店、DOS 多思美味（798）店
2. 场地使用时间：

日期	798店		酒仙桥店	
	12:00-18:00	12:00-17:00	11:30-13:30	13:00-15:00
8月15日	22			
8月16日		23	5	15
合计人数：65人				

3. 甲方提供套餐的时间及品类，以约定为准。
4.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费用的项目为：套餐费用、场地费用、设备费用，如需套餐以外餐项，乙方须另行付费。除此之外，乙方无需为本次活动支付其他费用。
5. 套餐费计算方式为：乙方用餐人数预计约为 65 人，总价 14820 元（包含套餐费用， 场地费用，设备费用）

二、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还应为本次活动提供如下服务：
 - （1）提供就餐设备：仪式区椅子，就餐区椅子，可供 23 人同时就餐；
 - （2）协助乙方布置活动场地；提供相应餐饮服务。如乙方需甲方提供其他设备及服务的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如需发生其他费用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活动定金 7410 元；剩余款项 7410 元

在活动结束当日结算付清。

四、 关于活动场地的特别约定

甲方为乙方此次活动提供的场地为 DOS 多思美味（酒仙桥）店、DOS 多思美味（798）店，
乙方应提前将会场布置图提供给甲方，由甲方协助按图布置会场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1.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，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、取消活动，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已付款；甲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、不按约定提供活动场地和服务的，甲方须返还乙方已付款，并支付与已付款同等数额的违约金。

六、 另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协议确定。

七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签字或盖章有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DOS 多思美味

乙方：

签字 / 盖章



签字 / 盖章

